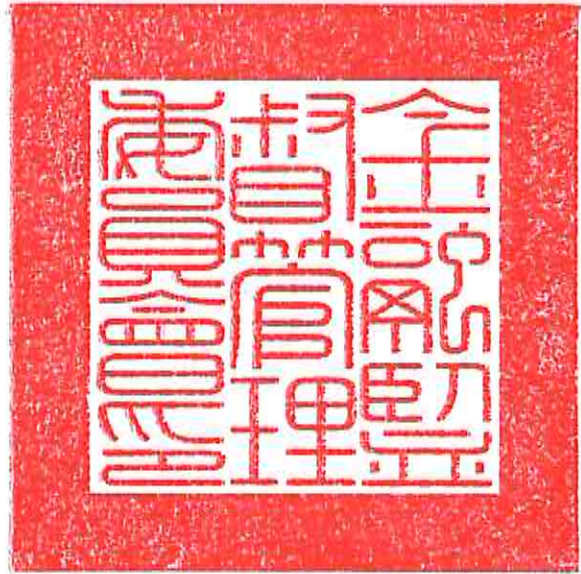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A 號



- 一、茲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報保險商品及建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